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、审议《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经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发行对象为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2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0,00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《关于对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函(2023)233 号)。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发行对象完成了现金认购公司 10,000,000 股股票的资金缴纳，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2023 年 3 月 3 日，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亚会验字(2023)第 02110004 号)，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(元)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	1510206019000194169	20,000,000.00	72,001.21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。

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

账号：1510206019000194169

存管募集资金金额：20,000,000.00（元）

存管募集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1月30日公告的《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，预计明细用途如下：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20,000,000.00
二、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19,934,280.93
2023年2月支付的银行账户管理费	160.00
2023年3月支付的银行账户管理费	90.00
2023年3月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	447,264.00
2023年3月支付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13,000,000.00
2023年4月支付的银行账户管理费	530.00
2023年4月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	4,639,050.08

2023年4月收到多付的货款退回	-2,000,000.00
2023年5月支付的银行账户管理费	195.00
2023年5月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	3,620,259.85
2023年6月支付的银行账户管理费	105.00
2023年6月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	226,624.00
三、加：利息净收入	6,282.14
2023年3月21日收结息	3,611.08
2023年6月21日收结息	2,671.06
四、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72,001.2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未使用完毕，剩余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专户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要求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